

证券代码：002930

证券简称：宏川智慧

公告编号：2024-049

债券代码：128121

债券简称：宏川转债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

性文件及公司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调整后的 226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按照公司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对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。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5 月 1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，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5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慎核查公司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授权日）》后，监事会认为：截至授权日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/业务人员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经核查，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：

- 1、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2、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3、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4、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
5、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
6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5 月 16 日为授权日，授予 226 名激励对象合计 715.5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5 月 1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。

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，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5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意见，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5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上海信公轨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5 月 18 日